

غۇلجا ناھىيىلىك مالىيە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

# 伊宁县财政局文件

伊县财建〔2024〕4号

## 关于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

伊宁县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伊州财建〔2023〕17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资金150万元，支出科目列入“2130238-退耕还林还草”。

此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-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

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分配  
2.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(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)

伊宁县财政局

2024 年 1 月 16 日

---

伊宁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16 日印发

---

## 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资金

单位：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项目金额	用途	直达资金标识	是否纳入绩效管理
1	伊宁县林业草原局	2130238-退耕还林还草	1500000	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	01-中央直达资金	是

## 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

项目名称		2024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项目						
预算单位		伊宁县林业和草原局			项目负责人		提依甫江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预算总额（万元）：			150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150			
		其他资金			0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					
完成1.5万亩造林绿化任务，充分调动各乡镇和农民群众的积极性，使广大群众逐步养成保护生态环境，改善生态环境的自觉行为，同事促进林农增收，持续林业发展，改善生态环境，持续发挥造林的生态作用。促进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，提高森林质量，减少水土流失，改善居住环境，改善周边生态环境。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2023年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面	=15000亩	计划标准	15000亩	1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退耕还林地合格率 株数保存	>=65%	计划标准	65%	1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长期补助	>=90%	计划标准	>=90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退耕还林延长补助标准	<=100元/亩	计划标准	100元/亩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社会成本指标	提高森林覆盖率	>=0.01%	历史标准	>=0.01%	7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说明材料
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森林病虫害发生率	<=0.3%	历史标准	<=0.3%	7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说明材料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农户平均经济收入水平	<=100元/亩	历史标准	100元/亩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说明材料
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促进经济发展	有效促进	行业标准	有效促进	5	直接赋分	说明材料
	生态效益指标	推动林业发展成效	显著	计划标准	显著	5	直接赋分	说明材料
		生态环境逐步改善	逐步改善	历史标准	显逐步改善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,说明材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农户满意度	>=85%	计划标准	85%	10	满意度赋分	说明材料